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來自本集團之集裝箱房屋業務、生物質燃料業務及借貸業務)約為人民幣(「人民幣」)50,09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9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9,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5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達約人民幣14,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3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53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87分)。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財務業績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50,089	3,69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899)</u>	<u>(2,438)</u>
毛利		47,190	1,252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595	5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238)	(11,292)
銷售及分銷支出		-	(252)
行政及其他開支		(41,537)	(12,278)
融資成本	8	<u>(13,858)</u>	<u>(7,505)</u>
除稅前虧損	9	(10,848)	(29,501)
所得稅開支	10	<u>(8,593)</u>	<u>-</u>
期內虧損		(19,441)	(29,50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u>4,624</u>	<u>(847)</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4,817)</u>	<u>(30,3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72	1,3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286	16,735
人工林資產	14	457,090	342,205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5,000	–
應收貸款		42,117	42,593
商譽		357	357
其他無形資產		111,659	125,064
		<b>646,681</b>	<b>528,34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0	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5,506	22,375
應收貸款		38,108	39,981
按金及預付款項		5,105	6,3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41	465
衍生金融工具		–	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63	35,938
		<b>128,423</b>	<b>105,444</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2,035	8,026
應付公司債券	17	46,819	44,620
應付可換股債券	19	–	18,292
應付或然代價		31,392	15,523
應付即期稅項		12,101	3,035
		<b>102,347</b>	<b>89,496</b>
流動資產淨值		<b>26,076</b>	<b>15,948</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672,757</b>	<b>544,288</b>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7	152,601	39,227
應付公司債券	18	188,962	135,532
應付或然代價		6,196	26,363
遞延稅項負債		27,915	31,266
		<u>375,674</u>	<u>232,388</u>
資產淨值		<u>297,083</u>	<u>311,90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6,239	6,239
儲備		290,844	305,661
權益總額		<u>297,083</u>	<u>311,900</u>

## 1. 一般資料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業務、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相關服務、生物質燃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借貸業務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營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實屬恰當。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人工林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而應用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 4. 收益

收益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回及折扣)、集裝箱房屋業務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及借貸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之總和，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所得之收益	14	1,761
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	47,292	-
借貸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2,783	1,929
	<u>50,089</u>	<u>3,690</u>

#### 5.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行政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已交付貨物及服務分類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營運分類整合以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須申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林業業務—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
- (ii) 集裝箱房屋業務—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及相關業務有關的服務
- (iii) 生物質燃料業務—生產及銷售生物質燃料產品
- (iv) 借貸業務—提供借貸服務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料呈列如下。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申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 燃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u>-</u>	<u>47,292</u>	<u>14</u>	<u>2,783</u>	<u>50,089</u>
分類溢利(虧損)	<u>(3,158)*</u>	<u>30,479#</u>	<u>(1,142)</u>	<u>2,298</u>	<u>28,477</u>
銀行利息收入					8
其他未分配收入					587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收益					4,299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5,913)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03)
其他未分配開支					(24,245)
融資成本					<u>(13,858)</u>
除稅前虧損					<u>(10,848)</u>
所得稅開支					<u>(8,593)</u>
期內虧損					<u><u>(19,441)</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集裝箱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物質 燃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u>	<u>-</u>	<u>1,761</u>	<u>1,929</u>	<u>3,690</u>
分類(虧損)溢利	<u>(11,055)*</u>	<u>-#</u>	<u>(4,602)</u>	<u>368</u>	<u>(15,289)</u>
銀行利息收入					45
其他未分配收入					529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之虧損					(546)
其他未分配開支					(6,735)
融資成本					<u>(7,505)</u>
除稅前虧損					<u>(29,501)</u>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u>(29,501)</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虧損淨額前		
林業業務之分類虧損	(929)	(788)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虧損淨額	<u>(2,229)</u>	<u>(10,267)</u>
林業業務之分類虧損	<u><b>(3,158)</b></u>	<u><b>(11,055)</b></u>
# 扣除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前集裝箱房屋業務之分類溢利	<b>43,884</b>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u>(13,405)</u>	<u>–</u>
集裝箱房屋業務之分類溢利	<u><b>30,479</b></u>	<u>–</u>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按須申報及經營分類呈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類資產		
林業業務	<b>488,475</b>	360,659
集裝箱房屋業務	<b>155,847</b>	136,699
生物質燃料業務	<b>7,356</b>	2,656
借貸業務	<u><b>80,224</b></u>	<u>82,575</u>
分類資產總值	<b>731,902</b>	582,589
未分配	<u><b>43,202</b></u>	<u>51,195</u>
綜合資產總值	<u><b>775,104</b></u>	<u>633,784</u>
分類負債		
林業業務	<b>3,010</b>	3,028
集裝箱房屋業務	<b>3,282</b>	743
生物質燃料業務	<b>1,512</b>	1,527
借貸業務	<u><b>74</b></u>	<u>51</u>
分類負債總值	<b>7,878</b>	5,349
未分配	<u><b>470,143</b></u>	<u>316,535</u>
綜合負債總值	<u><b>478,021</b></u>	<u>321,884</u>

##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	45
雜項收入	587	529
	<u>595</u>	<u>574</u>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4,299	-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虧損淨額(附註14)	(2,229)	(10,26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	(546)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5,913)	-
贖回可換取債券之虧損	(20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08	(479)
	<u>(3,238)</u>	<u>(11,292)</u>

##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 應付承兌票據	6,311	1,486
— 應付公司債券	6,530	4,855
— 可換股債券(附註19)	1,017	1,164
	<u>13,858</u>	<u>7,505</u>

## 9. 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815	776
其他僱員成本	3,274	3,0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75	112
僱員成本總額	<u>4,264</u>	<u>3,980</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2	120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之無形資產攤銷	13,405	-
已確認存貨成本	10	2,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	1,35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u>1,923</u>	<u>1,601</u>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29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8,301</u>	<u>-</u>
	<u>8,593</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從事林業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所呈列的兩個期間享有悉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權利。

## 11.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4. 人工林資產

	大理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恒昌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坤林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森博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瑞祥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55	200,922	-	-	-	220,977
期內收購	-	-	86,723	-	-	86,723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2,190)	(8,077)	-	-	-	(10,26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865	192,845	86,723	-	-	297,433
期內收購	-	-	-	66,119	-	66,119
其他添置	-	776	-	-	-	776
所採伐木材轉撥至已售 存貨成本	-	(241)	-	-	-	(241)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142	(1,359)	(32,821)	12,156	-	(21,8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007	192,021	53,902	78,275	-	342,205
期內收購	-	-	-	-	117,114	117,114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1,993	2,755	(1,302)	(5,675)	-	(2,22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000	194,776	52,600	72,600	117,114	457,090

### (a) 大理之森林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榮軒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榮軒集團」)的全部股權，榮軒集團主要持有中國雲南省大理的人工林資產(「大理之森林」)。大理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3,530畝(相等於約235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大理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大理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大理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42公頃的松樹林及93公頃的橡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12公頃。

### (b) 恒昌之森林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木業集團」)的全部股權，中國木業集團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的林地(「恒昌之森林」)。恒昌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21,045畝(相等於約1,403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恒昌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恒昌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恒昌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3公頃。

(c) 坤林之森林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Exceed Target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Exceed Targe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xceed Target集團**」)的全部股權，Exceed Target集團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坤林的人工林資產(「**坤林之森林**」)。坤林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9,623畝(相等於約641.5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坤林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坤林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坤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641.5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零公頃。

(d) 森博之森林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湖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湖湘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的人工林資產(「**森博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13,218畝(相等於約881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森博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未獲得森博之森林的採伐許可證，且並無砍伐木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森博之森林估計包括約881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290公頃。

(e) 瑞祥之森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集收購Garden Glaze Limited(「**Garden Glaz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arden Glaze Group**」)之全部股本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瑞祥之森林**」)持有人工林資產。瑞祥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30,653畝(相當於約2,043.5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瑞祥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瑞祥之森林的木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瑞祥之森林包括約2,043.5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4公頃。

(f) 人工林資產之估值

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大理之森林、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及森博之森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且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估值。鑒於並無中國植樹市值，淨現值方法已獲採用，以現時原木價格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乃就大理之森林、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及森博之森林分別以17.62%、16%、16.81%及16.81%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以計算彼等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由於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間，瑞祥之森林的公平值自本集團收購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對瑞祥之森林進行估值。

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適用於大理之森林、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及森博之森林

- 採伐許可證將由相關政府機關授出。
- 該等森林乃按可持續基準管理及相關政府機關將可持續授予足夠採伐限額。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採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樹木之土地之收益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考慮所得稅及融資成本。
- 並無考慮任何已規劃並可能影響自森林採伐原木定價的未來業務活動之影響。
- 成本乃根據外部資料來源及與本集團員工討論後得出。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對未來經營成本改善計提撥備。
- 價格乃根據獨立市場資料得出。
- 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基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及經參考適用的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回報率而釐定。

另外適用於大理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算以8.5年預測期(直至二零二二年)釐定，其中以二零一八年起為首年採伐活動日期。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於預測期內首年的採伐量為3,000立方米，第二年為5,000立方米，第三年至第七年為7,000立方米及最後一年為2,092立方米。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就於二零一六年及之後採伐木材而言本集團並未取得採伐許可證。
- 每年的原木銷售價格平均增幅預計為每年1.19% (與木材及紙漿工業生產商的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於預測期內，採伐、運輸、維護及與採伐活動及林業管理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增幅為每年3.07%。
- 適用的折現率為17.62%。
- 其他經營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3.07%。
- 松樹及橡樹的生物增長率分別為每年5.73%及4.78%。
- 松樹及橡樹的出材率分別為55%及52%。

#### 另外適用於恒昌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算以9.5年預測期(直至二零二六年)釐定，其中以二零一八年為首年採伐活動日期。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於預測期內首年的採伐量為20,000立方米，第二年為30,000立方米，第三年至第八年為40,000立方米及最後一年為33,483立方米。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七年及之後採伐木材而言並未取得採伐許可證。
- 每年的原木銷售價格平均增幅預計為每年1.19% (與林業產品的長期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於預測期內，採伐、運輸、維護及與採伐活動及林業管理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增幅為每年3.07%。
- 適用的折現率為16%。
- 其他經營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3.07%。
- 柏樹的生物增長率為每年5.43%。
- 柏樹的出材率為66%。

#### 另外適用於坤林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算以10.5年預測期(直至二零二七年)釐定，其中以二零一八年為首年採伐活動日期。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於預測期內首年的採伐量為7,500立方米，第二年至第九年為10,000立方米及最後一年為6,077立方米。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就於二零一七年及之後採伐木材而言本集團已取得若干採伐許可證。
- 每年的原木銷售價格平均增幅預計為每年1.19% (與林業產品的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於預測期內，採伐、運輸、維護及與採伐活動及林業管理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增幅為每年3.07%。
- 適用的折現率為16.81%。
- 其他經營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3.07%。
- 柏樹的生物增長率為每年5.43%。
- 柏樹的出材率為66%。

## 另外適用於森博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算以9.5年預測期(直至二零二六年)釐定，其中以二零一八年起為首年採伐活動日期。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於預測期內前三年的採伐量分別為7,500立方米、10,000立方米及13,000立方米，第四年至第八年為16,000立方米及最後一年為13,441立方米。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就於二零一七年及之後採伐木材而言本集團並未取得採伐許可證。
- 每年的原木銷售價格平均增幅預計為每年1.19%(與林業產品的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於預測期內，採伐、運輸、維護及與採伐活動及林業管理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增幅為每年3.07%。
- 適用的折現率為16.81%。
- 其他經營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3.07%。
- 柏樹的生物增長率為每年5.43%。
- 柏樹的出材率為6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已按級別三公平值計量釐定。此釐定與過往期間所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人工林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當前用途。

中國政府嚴格執行林木每年被砍伐數量的配額制度，因此，該有限的名額於眾多林業營運商當中造成激烈競爭。沒有批准採伐許可證，本集團將無法於林業分類開始營運以產生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為坤森林之森林取得若干採伐許可證。本公司董事認為，其餘森林沒有採伐許可證並不損害有關人工林資產對本集團的價值，原因為本集團已合法取得林業資產的所有權，並符合資格向中國政府申請緊隨申請後將授出的採伐許可證。

### (g) 與人工林資產有關的其他風險

####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業務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照當地環保及其他法律及法規。管理層進行定期審閱以確定環保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可適當處理有關風險。

#### (ii) 氣候及其他風險

中國國務院透過實施由當地林業機關所釐定的年度採伐限額管理國家採伐活動。除上述限額外，本集團的收益亦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足夠水平採伐木材的能力。在森林內採伐木材的能力及林木生長可能受到地方氣候及自然災害之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立木面對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損害的風險。本集團針對監控並減輕該等風險實施廣泛措施，包括定期進行森林健康檢查及行業蟲害與病害調查。

(iii) 供應及需求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木材價格及銷售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盡可能按照市場供求調整其採伐量以控制此風險。管理層作出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與市場配合，並確保預計採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4,128	11,068
其他應收款項	11,378	11,307
	<u>55,506</u>	<u>22,37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且普遍須預付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3,350	8,830
91至180日	19,906	1,948
181至365日	872	290
	<u>44,128</u>	<u>11,068</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1	81
其他應付款項	10,069	5,859
應計費用	1,885	2,086
	<u>12,035</u>	<u>8,026</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以上	<u>81</u>	<u>81</u>
	<u>81</u>	<u>81</u>

## 17.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承兌票據：		
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附註a)	22,681	22,691
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發行(附註b)	46,819	44,620
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發行(附註c)	-	16,536
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附註d)	<u>129,920</u>	<u>-</u>
	<u>199,420</u>	<u>83,84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的承兌票據(「票據A」)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償還任何部分票據A，本金額27,5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03,000港元)的票據A於該日仍未償還。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發行的承兌票據(「票據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票據B，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

票據B以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岳持有的318,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以年利率10厘計息，及於到期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支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償還任何部分票據B，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的票據B仍未償還。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發行的承兌票據(「票據C」)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的票據C，作為收購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部份代價。

票據C乃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贖回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C。於本期間，本公司全款贖回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票據C。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的承兌票據(「票據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票據D，作為收購Garden Glaze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代價。

票據D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償還票據D之任何部分，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票據D仍未償還。

## 18. 應付公司債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無抵押公司債券：		
— 一年以內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728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9,597	52,951
— 五年以上	42,637	82,581
	<b>188,962</b>	135,53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b>188,962</b>	135,53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64,5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公司債券，所得款項總額為64,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5,980,000元)(扣除開支前)。公司債券按年利率介乎5%至10%計息，本公司須於各自發行日期起兩年至七年半到期期間末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償還任何部分公司債券。

## 19. 應付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4,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為33,869,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分析如下：

發行日期	可換股債券 本金金額 港元	本公司 獲得的 所得款項 港元	年利率	換股價	到期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9,000,000	8,966,153	5%	0.175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20,000,000	19,923,327	8%	0.31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5,000,000	4,979,520	8%	0.315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可換股債券包含三部分：負債、衍生工具及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衍生工具及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24,833	(2,799)	6,385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交易成本	(87)	—	(23)
期內利息支出(附註8)	1,164	—	—
期內已付利息	(92)	—	—
期內已轉換	(6,717)	—	(1,609)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546	—
匯兌調整	427	(54)	—
	<u>19,528</u>	<u>(2,307)</u>	<u>4,75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528	(2,307)	4,753
期間利息支出	1,676	—	—
期間已付利息	(109)	—	—
期間已轉換	(3,591)	—	(1,455)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2,122	—
匯兌調整	788	(21)	—
	<u>18,292</u>	<u>(206)</u>	<u>3,29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8,292	(206)	3,298
期間利息支出(附註8)	1,017	—	—
期間已付利息	(1,414)	—	—
期間已贖回	(17,749)	203	(3,298)
匯兌調整	(146)	3	—
	<u>—</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金額1,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的部分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175港元分別轉換為5,700,000股及45,6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315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約15,8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餘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則被贖回，代價為2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 20.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0.002	5,000,000	10,000	
法定股本增加	0.002	45,000,000	90,000	
		<u>5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02	50,000,000	100,000	
		<u>50,000,000</u>	<u>100,000</u>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0.002	3,016,284	6,033	5,11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i))	0.002	328,283	656	55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ii))	0.002	27,500	55	47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附註(iii))	0.002	51,360	103	86
		<u>3,423,427</u>	<u>6,847</u>	<u>5,8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02	3,423,427	6,847	5,8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iv))	0.002	127,186	254	21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v))	0.002	112,000	224	193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附註(vi))	0.002	15,840	32	27
		<u>3,678,453</u>	<u>7,357</u>	<u>6,23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02	3,678,453	7,357	6,239
		<u>3,678,453</u>	<u>7,357</u>	<u>6,23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收購Exceed Target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Exceed Target」) 之全部股權，以發行每股0.002港元之328,282,82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代價。Exceed Target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是位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的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Exceed Target，且本公司按基於當日市場股價計算的代價發行328,282,828股新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於按每股行使價0.331港元行使授出的購股權後，本公司分別發行2,500,000股及25,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103,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金額1,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的部分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175港元的轉換價分別轉換為約5,700,000股及45,6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i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因收購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而發行127,186,240股新普通股。
- (v)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行使價0.331港元行使授出的購股權後發行112,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37,072,000港元。
- (v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315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約15,8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21. 報告期末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售668,913,445股每股面值0.1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約為72,99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一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私人投資者發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年息率為7%的公司債券，並於發售日期起計八年到期。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悉數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票據B(附註17b)，現金代價為52,500,000港元，而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的318,150,000股已抵押股份已於贖回事項完成後解除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a)林業管理；(b)銷售及研發木材加工及農林廢料等生物質材料生產的生物質燃料；(c)借貸業務及(d)就有關集裝箱房屋業務提供管理及相關服務。

### 經營業務

#### 林業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雲南省大理市、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及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分別擁有長期租賃林地約3,530畝(相當於約235公頃)(「大理之森林」、21,045畝(相當於約1,403公頃)(「恒昌之森林」、9,623畝(相當於約641公頃)(「坤林之森林」、13,218畝(相當於約881公頃)(「森博之森林」)及30,653畝(相當於約2,037.5公頃(「瑞祥之森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該等資產進行任何採伐工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大理之森林一直進行多項保養工作，並正申請林地採伐及運輸許可證，之後方會開始採伐工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理之森林為本集團貢獻之收益為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大理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42公頃的松樹林及93公頃的橡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12公頃。

恒昌之森林由中國木業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木業」，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木業集團」)持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被本集團收購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恒昌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13公頃。

坤林之森林由Exceed Target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ceed Target**」，連同其附屬公司「**Exceed Target集團**」)持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被本集團收購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本集團已為坤林森林取得若干採伐許可證以採伐木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坤林之森林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坤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642公頃的柏樹，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森博之森林由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湖湘」，連同其附屬公司「湖湘集團」)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被本集團收購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森博之森林正在進行多項保養工作，並正申請林地採伐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之後方會開始任何採伐工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森博之森林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森博之森林估計包括約881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290公頃。

瑞祥之森林由Garden Glaze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arden Glaze」，連同其附屬公司「Garden Glaze集團」)持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被本集團收購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瑞祥之森林正在進行多項保養工作，並正申請林地採伐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之後方會開始任何採伐工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瑞祥之森林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瑞祥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043.5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14公頃。

#### 生物質燃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軒林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榮軒集團」)與唐繼梧先生(「唐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榮軒集團於安徽新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宇」)持有的約63.74%股本權益。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榮軒集團已出售其於安徽新宇的全部股本權益(約佔63.74%)予唐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1,729,000元，而安徽新宇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唐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並無關連。唐先生於股份轉讓協議下之應付代價乃基於安徽新宇之估值報告予以釐定的63.74%股本權益之賬面值。唐先生於股份轉讓協議下之應付代價將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一年內以一次性付款形式支付。唐先生於股份轉讓協議下之應付代價乃由訂約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生產生物燃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0噸)。

#### 借貸業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源(信貸)有限公司從事借貸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0,000元)。

## 集裝箱業務

恆富得萊斯之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完成。製造及維護集裝箱房屋(連同其配件,包括傢俱、室內裝飾及其他設施)需要大量木材。由於本集團目前並將持續涉足林地業務,在可預見將來,該公司將能夠提供充足原材料,以滿足集裝箱房屋製造、維護及產品升級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47,29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佔總收益的94.4%。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錄得收益人民幣50,09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9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為來自本集團集裝箱房屋業務、生物質燃料業務及借貸業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0,000元)。

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裝箱房屋業務提供的管理服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7,290,000元(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林業管理業務並無錄得收益。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主要來自勞工成本及生物質燃料業務消耗的原材料成本、以及集裝箱房屋業務的勞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產生的變動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對大理之森林、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及森博之森林進行估值,本集團確認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000,000元。

## 生物資產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指位於(a)雲南省大理市；(b)四川省劍閣縣的人工林資產。

艾升已對大理之森林、恒昌之森林、森博之森林及坤林之森林進行估值更新，以協助本集團評估該等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對瑞祥之森林進行專業估值，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報告期內，該森林自本集團收購以來的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生物資產的變動如下：

	大理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恒昌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坤林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森博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瑞祥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55	200,922	-	-	-	220,977
期內收購	-	-	86,723	-	-	86,723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2,190)	(8,077)	-	-	-	(10,26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865	192,845	86,723	-	-	297,433
期內收購	-	-	-	66,119	-	66,119
其他添置	-	776	-	-	-	776
所採伐木材轉撥至已售 存貨成本	-	(241)	-	-	-	(241)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142	(1,359)	(32,821)	12,156	-	(21,8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007	192,021	53,902	78,275	-	342,205
期內收購	-	-	-	-	117,114	117,114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1,993	2,755	(1,302)	(5,675)	-	(2,22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000	194,776	52,600	72,600	117,114	457,090

### (a) 大理之森林

大理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3,530畝(相等於約235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大理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大理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大理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42公頃的松樹林及93公頃的橡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12公頃。

**(b) 恒昌之森林**

恒昌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21,045畝(相等於約1,403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恒昌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恒昌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恒昌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3公頃。

**(c) 坤林之森林**

坤林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9,623畝(相等於約641.5公頃)。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坤林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坤林之森林的木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坤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有641.5公頃樹齡20年至40年的柏樹。

**(d) 森博之森林**

森博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13,218畝(相等於約881公頃)。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森博之森林的木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森博之森林估計包括約881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290公頃。

**(e) 瑞祥之森林**

瑞祥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30,653畝(相等於約2,043.5公頃)。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瑞祥之森林的木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瑞祥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043.5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4公頃。

**(f) 人工林資產之估值**

艾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雲南之森林及四川之森林進行估值更新。鑒於並無中國樹林市值，淨現值方法被視為最為適用且已獲採用，以現時原木價格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乃就大理之森林、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及森博之森林分別以17.62%、16%、16.81%及16.81%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以計算彼等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由於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間，瑞祥之森林的公平值自本集團收購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對瑞祥之森林進行估值。

對大理之森林、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及森博之森林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適用於大理之森林、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及森博之森林

- 採伐許可證將由相關政府機關授出。
- 該等森林乃按可持續基準管理及相關政府機關將可持續授予足夠採伐限額。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採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樹木之土地之收益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考慮所得稅及融資成本。
- 並無考慮任何已規劃並可能影響自森林採伐原木定價的未來業務活動之影響。
- 成本乃根據外部資料來源及與本集團員工討論後得出。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對未來經營成本改善計提撥備。
- 價格乃根據獨立市場資料得出。
- 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基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及經參考適用的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回報率而釐定。

另外適用於大理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算以8.5年預測期(直至二零二二年)釐定，其中以二零一八年起為首年採伐活動日期。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於預測期內首年的採伐量為3,000立方米，第二年為5,000立方米，第三年至第七年為7,000立方米及最後一年為2,092立方米。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就於二零一六年及之後採伐木材而言本集團並未取得採伐許可證。
- 每年的原木銷售價格平均增幅預計為每年1.19%(與木材及紙漿工業生產商的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於預測期內，採伐、運輸、維護及與採伐活動及林業管理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增幅為每年3.07%。
- 適用的折現率為17.62%。

- 其他經營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3.07%。
- 松樹及橡樹的生物增長率分別為每年5.73%及4.78%。
- 松樹及橡樹的出材率分別為55%及52%。

#### 另外適用於恒昌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算以9.5年預測期(直至二零二六年)釐定，其中以二零一八年起為首年採伐活動日期。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於預測期內首年的採伐量為20,000立方米，第二年為30,000立方米，第三年至第八年為40,000立方米及最後一年為33,483立方米。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七年及之後採伐木材而言並未取得採伐許可證。
- 每年的原木銷售價格平均增幅預計為每年1.19%(與林業產品的長期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於預測期內，採伐、運輸、維護及與採伐活動及林業管理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增幅為每年3.07%。
- 適用的折現率為16%。
- 其他經營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3.07%。
- 柏樹的生物增長率為每年5.43%。
- 柏樹的出材率為66%。

#### 另外適用於坤林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算以10.5年預測期(直至二零二七年)釐定，其中以二零一八年起為首年採伐活動日期。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於預測期內首年的採伐量為7,500立方米，第二年至第九年為10,000立方米及最後一年為6,077立方米。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就於二零一七年及之後採伐木材而言本集團已取得若干採伐許可證。
- 每年的原木銷售價格平均增幅預計為每年1.19%(與林業產品的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於預測期內，採伐、運輸、維護及與採伐活動及林業管理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增幅為每年3.07%。

- 適用的折現率為16.81%。
- 其他經營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3.07%。
- 柏樹的生物增長率為每年5.43%。
- 柏樹的出材率為66%。

#### 另外適用於森博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算以9.5年預測期(直至二零二六年)釐定，其中以二零一八年起為首年採伐活動日期。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於預測期內首三年的採伐量分別為7,500立方米、10,000立方米及13,000立方米，第四年至第八年為16,000立方米及最後一年為13,441立方米。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就於二零一七年及之後採伐木材而言本集團並未取得採伐許可證。
- 每年的原木銷售價格平均增幅預計為每年1.19%(與林業產品的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於預測期內，採伐、運輸、維護及與採伐活動及林業管理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增幅為每年3.07%。
- 適用的折現率為16.81%。
- 其他經營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3.07%。
- 柏樹的生物增長率為每年5.43%。
- 柏樹的出材率為6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已按級別三公平值計量釐定。此釐定與過往期間所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人工林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當前用途。

中國政府嚴格執行林木每年被砍伐數量的配額制度，因此，該有限的名額於眾多林業營運商當中造成激烈競爭。沒有批准採伐許可證，本集團將無法於林業分類開始營運以產生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為坤林之森林取得若干採伐許可證。本公司董事認為，其餘森林沒有採伐許可證並不損害有關人工林資產對本集團的價值，因為本集團已合法取得林業資產的所有權，並符合資格向中國政府申請緊隨申請後將授出的採伐許可證。

## **(g) 與人工林資產有關的主要風險**

###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業務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照當地環保及其他法律及法規。管理層進行定期審閱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可適當處理該等風險。

### **(ii) 氣候及其他風險**

中國國務院透過實施由當地林業機關所釐定的年度採伐限額管理國家採伐活動。除上述限額外，本集團的收益亦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足夠水平採伐木材的能力。在森林內採伐木材的能力及林木的生長可能受到地方氣候狀況及自然災害之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立木面對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的損害風險。本集團針對監控並減輕該等風險適當實施廣泛措施，包括定期進行森林健康檢查及行業蟲害及病害調查。

### **(iii) 供應及需求風險**

本集團面臨木材價格及銷售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盡可能按照市場供求控制其採伐量以管理該風險。管理層作出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結構與市場配合，並確保預計採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 **(h) 估值師及林業專家顧問的資格及獨立性**

艾升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其負責進行估值更新。艾升於對業務、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已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多個林業項目擔任獨立估值師，包括之前對大理之森林、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及瑞祥之森林進行之估值。

## **銷售及分銷支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支出為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0,000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300,000元增加約2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5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與林業，生物質燃料業務及集裝箱房屋有關的員工及行政成本增加。

##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融資成本涉及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i)本公司按年利率介乎3%至10%計息的承兌票據；(ii)本集團發行的公司債券，年利率介乎4%至10%；及(iii)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8%。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00,000元增加約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900,000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8,600,00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回顧期間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9,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500,000元)。

由於上述變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9,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9,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4,8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9,300,000元。

## 每股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53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87分)。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82名僱員(包括董事)，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聘用57名僱員。於回顧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4,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集團董事、僱員或顧問等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於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執行人員及僱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集資活動之若干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775,100,000元，並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7,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8,8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票據A，作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部份代價。票據A乃無抵押，自發行日期起計首兩年按年利率3厘計息且其後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按本金額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償還本金額25,000,000港元的部份票據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90,497,000港元償還本金額90,497,000港元之部份票據A。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8,5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000,000港元)的票據A仍未贖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贖回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部份票據A。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贖回票據A之任何部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27,503,000港元的票據A仍未償還。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王岳先生(「抵押人」)及旺駿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兌票據(即「票據B」)。票據B分兩批(系列A票據及系列B票據)發行，均按年利率10厘計息及自發行日期起1年到期。票據B由抵押人作出抵押，抵押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系列A票據已完成認購，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兌票據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贖回票據B之任何部份。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戴隆貴先生(「戴先生」)訂立收購一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湖湘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將(i)8,000,000港元以訂金；(ii)52,000,000港元以現金；及(iii)33,000,000港元透過向戴先生發行承兌票據(「票據C」)的方式支付。湖湘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湖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Jiangxian Senbo Linye Company Ltd.全部股權。Jiangxian Senbo Linye Company Ltd.的主要業務為種植、採伐及銷售林地木材及管有森博之森林以及從事營運及管理森博之森林的權利。票據C按年利率3厘計息，期限為三年，及於到期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應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贖回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C。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悉數償還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票據C。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的承兌票據(「票據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票據D，作為收購Garden Glaze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代價。

票據D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償還票據D之任何部分，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票據D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配售代理太陽國際證券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668,913,445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72,99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72,990,000港元用作集裝箱房屋業務及林業項目投資、用於償還負債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與五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按面值計本金總額64,5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按年利率介乎5至10厘計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至七年半後到期。配售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相關開支後)約為64,400,000港元。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i)約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負債；(ii)約14,4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例如員工薪酬及佔用成本。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四月六日及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年到期20,000,000港元年利率8厘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8厘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到期日」)悉數贖回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二零一六年8厘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其本金總額的100%，即20,000,000港元，另加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1,600,000港元(「贖回」)。本公司於到期日合共支付的贖回價為21,600,000港元。

經考慮現金儲備及所得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的定位有利於擴大其核心業務及尋求其他機遇，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質押資產。

##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與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存在匯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均以這兩種貨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經歷明顯匯率和利率波動風險影響。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類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概況，並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措施。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61.7%(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8.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24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本金額225,7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仍未贖回。

##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678,453,463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8,453,463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97,1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1,900,000元)。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95,000

—

附註：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湘陰中箱置業有限公司(「湘陰中箱」)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約人民幣5,000,000元之訂金。湘陰中箱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集裝箱房屋之保養及租賃。根據收購協議，餘下收購代價人民幣95,000,000元將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 就有關收購恆富得萊斯更新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為恆富得萊斯)事宜。

董事會確認，根據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達成人民幣24,500,000元的溢利保證。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收購協議，本公司應向各賣方以現金形式支付人民幣7,350,000元及按每股股份0.33港元發行62,321,257股股份以支付人民幣17,150,000元，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六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Garden Glaze Limited的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按賣方各自於銷售股份的權益比例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定義見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的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收購事項完成後，Garden Glaze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Garden Glaze Limited的財務資料將納入本集團賬目綜合計算。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將透過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及分散其收益來源而令本集團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致力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集團透過審慎管理其能耗、用水量及造成的廢物(如使用LED燈、進行循環再用及使用環保文書工具，以及採取一系列措施減省紙張及能源消耗)而致力確保將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在辦公室方面，本公司已實施綠化計劃，並鼓勵員工參加有關環保的培訓，從而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各個司法權區的其他適用當地法律法規。董事會關注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本集團

已聘用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的交易及業務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料。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關係乃生意的根本，本集團深悉此原則，故會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滿足其當下及長期的需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及妥善溝通。

##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載列公司於實現業務目標時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解決方法。

###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所制訂的政府政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整改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研究。

有關人工林資產的主要風險。及誠如本報告第32頁所載，有關人工林資產的主要風險包括(i)監管及環境變化；(ii)氣候及其他風險；及(iii)供應及需求風險。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將(i)進行定期審閱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可適當處理該等風險；(ii)實行措施監控並減輕氣候及其他風險，包括定期進行森林健康檢查及行業蟲害及病害調查；(iii)管理層作出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結構與市場配合，並確保預計採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並無以外幣列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的幾乎所有成本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外幣列值的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並無執行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實行重大外幣風險對沖措施。

##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承受與按現行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有關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財務表現近年大幅倒退，加上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故有必要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前景及展望陳述所述，鑑於中國經濟不再以兩位數增長，已進入成熟階段及更加穩健，但增速有所減緩，本集團對林業及生物質燃料產業的未來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有意維持其主要業務，同時讓業務多元化發展，(其中包括)集裝箱房屋業務。由於(i)製造、保養、室內裝修及構建集裝箱房屋(包括配套設施)需要大量木材，本公司現有林地管理業務砍伐所得的木材可按相對較低的價格為製造集裝箱房屋提供足夠原木材，經進一步加工後，可應付對集裝箱房屋將裝設的木板及各項木質部件的需求；(ii)於本集團林業發展項目期間，集裝箱房屋資產能作為員工的住所，從而降低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的經營成本；及(iii)木材生產過程產生的殘餘廢料將為生產生物質燃料提供部分原材料，因此，董事會認為，林業管理業務、生物質燃料的研發業務以及集裝箱房屋業務彼此間可產生協同效應。有鑑於此，透過引入集裝箱房屋業務，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及生物質燃料研發業務預期將同時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本集團擬收購湘陰中箱的股份，以(其中包括)抓緊集裝箱房屋業務的增長。

由於集裝箱房屋資產能滿足中國從事建築項目員工的需要，董事對集裝箱房屋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隨著中國急速城市化，預期對新城市房地產及基建建設項目的需求殷切，繼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前景及展望

鑑於中國經濟不再以兩位數的幅度增長，並已進入更穩健及增長較慢的成熟階段，本集團對林業及生物質燃料產業的未來持審慎樂觀態度。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收購的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恒富得萊斯」），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達成人民幣24,500,000元的溢利保證。董事認為如上述收購協議項下的溢利保證能夠於日後實現，該筆保證溢利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本集團在恒昌之森林及大理之森林持續進行林地保養工作，且已申請大理之森林、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及瑞祥之森林的採伐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於取得上述許可證後，將會開始採伐大理之森林、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及瑞祥之森林的森林蓄積量，預計產能將能夠於二零一七年逐步增長。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購股權計劃（「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書面決議案，計劃獲批准及採納。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出購股權的決定。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條件是在行使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未償還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首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總股份的10% (即185,000,000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為339,842,722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本10%的上限，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並獲得股東大會通過，惟行使所有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經股東批准，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七日內(包括提出有關要約當日)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在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將規定購股權在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該計劃不需要任何此類最短期限。本公司將在授出購股權時規定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該期限不得距離有關授出日期(即董事會決議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超過10年。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必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較高者：(i)在向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即聯交所開始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向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向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已於主板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新發行價須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之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該計劃將在採納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間內生效，並將在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前提前終止。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A.1.8條及第A.4.1條的偏離強調如下：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就企業活動所產生之任何情況為董事提供支援，故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目前，概無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儘管有上述偏離，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相關宗旨。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光梅女士(主席)、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變動及慣例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aflc.com](http://www.chinacaflc.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刊發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王岳先生及凌鋒教授。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